公司代码:600807 公司简称:济南高新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金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云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丹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46,501,634.79	4,706,558,963.20	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168,706.82	486,765,508.64	-13.4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92,145.19	242,262,585.13	-146.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7,945,504.56	177,719,641.37	3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35,713.74	56,303,826.22	-22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1,462.37	8,346,682.49	-13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4	4.44	减少 20.3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2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21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1,275.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7,190.4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959,860.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070,102.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755.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271.10	
所得税影响额	-36,238.85	
合计	-68,174,251.3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1,73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3,570,530	13.97	58,230,640	冻结	123,570,5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9,237,521	8.96	18,142,947	无	0	国有法人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231,700	4.99	0	无	0	未知
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8,426,938	3.21	0	无	0	国有法人
魏善石	24,820,000	2.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	11,678,800	1.32	0	无	0	国有法人
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755,700	1.22	0	无	0	国有法人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32,455	1.21	0	无	0	国有法人
济南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64,101	1.15	0	无	0	国有法人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9,959,802	1.13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5,339,890	人民币普通股	65,339,890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094,574	人民币普通股	61,094,574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231,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31,700		
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8,426,938	人民币普通股	28,426,938		
魏善石	24,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20,000		
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	11,6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78,800		
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75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5,700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32,455	人民币普通股	10,732,455		
济南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64,101	人民币普通股	10,164,101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9,959,802	人民币普通股	9,959,8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济南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的一致行动人。				

注: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92,808,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0%。高新城建通过阿里拍卖平台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竞得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 36,636,959 股无限售流通股、26,433,041 股限售流通股,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上述股份所有权和表决权已自裁定送达高新城建时转移,因前述高新城建已经竞得尚未完成过户的 63,070,000 股份表决权已经转移到高新城建名下,目前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5,878,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2%,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0-057 号公告。因前述已司法拍卖的表决权已经转移到高新城建名下等原因,目前天业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 46,038,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合同资产	289,903,976.64	215,202,516.02	34.71	主要系本期园林市政施工业务应结算量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9,089,435.13	26,236,236.31	163.34	主要系本期新增零星工程所致
短期借款	99,143,644.47	19,146,185.55	417.82	主要系本期增加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52,906,525.49	23,550,000.00	549.28	主要系本期增加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4,586,558.45	17,389,801.13	41.38	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2.利润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247,945,504.56	177,719,641.37	39.51	主要系本期增加园林市政施工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	178,016,339.31	99,451,629.20	79.00	主要系本期增加园林市政施工业务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070,102.50	46,997,084.59	-221.43	主要系本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922,359.59	-3,616,326.6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回应收款项所致

(3)现金流量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92,145.19	242,262,585.13	-146.76	主要系本期经营业务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09,403.90	-90,323,836.5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采购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59,624.05	-43,276,875.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报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部分。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金辉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 10:00,在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1577 号龙奥天街主办公楼 1615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金辉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金辉先生、牛磊先生、王成东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 11:00,在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1577 号龙奥天街主办公楼 1615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守德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与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守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 “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 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股东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上述借款额度期限为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一日止。

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5,878,68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拟向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主要交易方基本情况

高新城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9005571Q;法定代表人:刘金辉;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其中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其 80%股权,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持有其 20%股权;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4 日;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5,878,68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2%,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城建总资产 1,058,471.31 万元,净资产 206,773.8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06.74 万元,净利润 -4,983.94 万元。(未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 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系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可有效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符合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可有效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可有效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认可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 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 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济高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 Triton Minerals Ltd 的 34.01%股权投资委托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协议约定,托管费用按考核结果确定,最高 1,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济南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4 亿元,借款期限为 46 个月,年利率为 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804.05 万元将持有的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权转让给高新城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上接 612 版)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一)关于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已披露的 2020 年年报显示,公司未触及新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且未触及原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后续将视情况向交易所提出申请。

(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事项将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确保 2021 年度消除保留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影响,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不受侵害:

1、全力配合审计工作

针对大信所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继续配合大信所取得更有利的直接和间接材料证据,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本次保留意见所形成意见的基础,尽快消除化解各种不利因素。

(1)财务部门组织采购和销售等部门人员,对以前年度的贸易性收入进行全面自查,因为涉及的供应商和客户较多,相关资料的整理进度未能达到预期。我公司承诺尽快核实相关情况,并将自查结果提交会计师审核,并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2)诺贝丰持有的经营性资产 10.46 亿元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完成资产交割手续,公司将积极与诺贝丰进行协商,积极推进其余的抵债资产的办理或完成资产交割,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催收款项,以尽快实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的回收。

(3)公司由财务部牵头召集销售、采购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对其他应收款项中的可回收性进一步进行判断,对相关的债务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再次进行评估,以确保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判断,不得出现重大判断失误;此外公司采取一切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起诉、追查债务人相关财产等,尽可能回收相关款项,以确保上市公司相关资料和财务报表不受损害。

2、全面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将组织相关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项目实施、内部审计、绩效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全面核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

3、组织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

公司董事会责成有关部门,组织全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就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基本要求、《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集中学习,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该事项取得进展或消除影响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真号码:0539-6088691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县兴大西街 19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沂县兴大西街 19 号

电子邮箱:jzd@kingenta.com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4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9 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决定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1 号),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粮鑫牛润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江苏谷丰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5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农投公司”)66.67%的股权(简称“本次交易”)。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农投公司 66.67%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本公司递交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的申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32,784,633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32,784,633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3,290,622,729 股。

2018 年 10 月 26 日,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由于农投公司间接持股 88.89%的 Compo Investco GmbH(原 Kingenta Investco GmbH,以下简称“德国康朴投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对德国康朴投资未来三年盈利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根据临沂金正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临沂金正大对德国康朴投资的业绩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临沂金正大承诺德国康朴投资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67.44 万欧元、1,110.65 万欧元和 1,508.19 万欧元。前述净利润数均以德国康朴投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数确定。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未达成利润补偿

若德国康朴投资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按中国会计准则)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临沂金正大。临沂金正大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即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临沂金正大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临沂金正大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和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德国康朴投资 100%股权对应评估值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

补偿义务发生时,临沂金正大应当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临沂金正大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临沂金正大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其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值补偿安排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德国康朴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德国康朴投资期末减值额÷德国康朴投资 100%股权对应评估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德国康朴投资 100%股权对应评估值÷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则临沂金正大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临沂金正大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 - 承诺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

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德国康朴投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本次交易口径下,德国康朴投资(Compo 园艺业务板块和 Navasa 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846.437 万欧元,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46.437 万欧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9.863 万欧元,业绩承诺实际完成率为 55.02%。

金额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承诺净利润	967.44	1,110.65	1,508.19
截至当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967.44	2,068.09	3,576.28
实现净利润	852.67	674.92	829.86
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852.67	1,527.59	2,357.45
当期差异数	-104.77	-435.73	-678.33
实现率	89.06%	60.77%	55.02%

德国康朴投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由临沂金正大对公司进行补偿。

五、临沂金正大需履行的补偿义务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2018 年 5 月 11 日,经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57,838,0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 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已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调整为 7.29 元/股。

上市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度未发生分红、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调整发行价格的事项,因此,2020 年度用以计算临沂金正大应补偿股份的发行价格仍为 7.29 元/股。

(二)临沂金正大应补偿股份

本年承诺期限届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德国康朴投资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2610 号减值测试报告,德国康朴投资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临沂金正大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德国康朴投资 100%股权对应评估值 - 累积已补偿金额 = (3,576.28 万欧元 -2,357.45 万欧元)÷3,576.28 万欧元 × 114,342.15 万元 -33,497,452.82 元 =356,191,393.37 元(包括 2019 年应补偿金额 139,313,210.99 元,2020 年应补偿金额 216,878,182.38 元)。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 = 356,191,393.37 元÷7.29 元/股 =48,860,273.44 股, 最终应补偿股份数量向上取整数为 48,860,274 股 (包括 2019 年应补偿股数 19,110,180 股,2020 年应补偿股数 29,750,094 股)。

六、本次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即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临沂金正大回购其持有 48,860,274 股的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

为保证补偿股份顺利实施,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办理注销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等。如业绩承诺方不配合办理相关补偿手续,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公司将持续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尽快处理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补偿手续。公司不排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办理减资手续

若本次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公司需要履行减资手续,进行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八、独立董事对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事项时,审批程序合规,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其他事项

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事项需要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 临沂金正大因德国康朴投资 2019 年业绩承诺未实现而应补偿的股份尚未完成补偿,且未能履行现金补偿。临沂金正大持有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117,274,529 股份,其中质押 1,116,789,516 股,临沂金正大对德国康朴投资的业绩承诺如下:临沂金正大是否具备足够履约能力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方无法及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4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万连步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唐勇先生,独立董事葛夫连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4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经营计划和闲置资金情况,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有效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 6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在期限和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有效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 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种类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风险等级为 R2/PR2 级及以下等级的理财产品,该类型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国债、逆回购、保险理财、大额存单、银行理财、货币基金、信托等低风险、中低风险的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决策及实施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后,各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三、2020 年度理财产品购买及到期赎回情况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8,589.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4,694.32